

# 关于上海东开富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7日裁定受理上海东开富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1月8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东开富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丁俊平；联系电话：18221070819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山西北路259弄3号楼鄂尔多斯静安中心9C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17日